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運動場標租案
投標須知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甲方）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113 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運動場標租案」，特訂定本須知。參加投標人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一、 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
- （二）、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 （三）、瓦（W）：是國際單位制的功率單位。
- （四）、瓩（kW）：千瓦，發電設備容量的計算單位；1 瓩=1000 瓦（Watt）。
- （五）、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太陽能模組溫度攝氏 25 度，空氣大氣光程 A.M. 1.5，太陽日照強度 $1000\text{W}/\text{m}^2$ ）下的最大發電量總合。
- （六）、百萬峰瓦（MWp）：等同於 1000 峰瓩（ 10^3kWp ）。
- （七）、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由甲方評估此次所有建置範圍，並預估可設置總容量，於投標文件中訂定。
- （八）、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資廠商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九）、出租機關：本契約中之甲方，並與得標廠商締結契約之單位，亦是實際管理本基地之學校，此指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十）、承租廠商：本契約中之乙方，指優先取得與甲方議約簽約資格者或簽約後締結契約者。

- (十一)、租賃標的清單：指本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球場基地及校內其他適合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場域（非侷限太陽能光電風雨運動場），所彙整表件清冊。
- (十二)、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投標人願支付的售電收入之百分比率，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如投標廠商非以售電為目的，則依本案併聯當時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可採計之最大值)乘以實際發電度數作為本項售電收入計算為原則。
- (十三)、經營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除北部地區不得低於每瓩年發電度數 1,050（度），其他地區不得低於每瓩年發電度數 1,250（度），若有低於者，則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北部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市以及花蓮縣等縣市，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 (十四)、補償金：指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租金 1.5 倍之金額。

二、 標租基地範圍

- (一)、租賃範圍規範內容，請詳參本案契約書參考文件(附件 3-P1)。
- (二)、前項租賃標的候選清單基地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察看。投標廠商務必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請事先與本校管理員陳先生聯繫時間，05-2267120#251），瞭解基地現況，不得僅依據線上地圖資料進行設置評估，並應詳閱本須知、契約書及相關附件。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招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三、 系統設置容量

- (一)、基本系統設置容量：600（kWp）。
- (二)、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600（kWp），低於下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 (三)、擴充設備設置容量：乙方欲於候選清單所列租賃標的外之甲方所屬場域

(或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需經甲方同意核備後，始得設置。
本項不列入基本系統設置容量及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 (四)、應完成系統設置容量：經甲方同意核備之系統設置容量，得超過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 (五)、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若乙方需要使用時，得由乙方負擔碳權申請費用，碳權依乙方對甲方訂約之回饋金比例分配，甲方得自行運用與回饋金比例相同之碳權。本款所稱碳權為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為之。

四、系統設置規範與維護

相關系統設置規範與維護，請先詳參契約書參考文件(附件 3-P2~P3)。

五、投標資格

- (一)、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 (二)、投標廠商（含母公司及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現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其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 1,000 峰瓩（kWp）以上。
- (三)、**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外國公司及非臺灣地區公司投標。**
- (四)、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 10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第 101 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

銷之。

- (五)、開標前與甲方有法律糾紛或承辦甲方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乙方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六、 投標文件領取(領標方式)

-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
(二)、領標方式：詳甲方官方網頁自行下載。

七、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 (一)、投標人應填具本案招租文件所附之投標單內各欄，並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詳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視為無效標。
(二)、投標廠商為法人應註明負責人姓名，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資格證明影本。
(三)、本標租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係以 kWp 為單位，投標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且投標廠商填寫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四)、投標單售電回饋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廠商填寫之售電回饋百分比數值不得低於 **1%**。
(五)、填寫完整之投標單，須另行置入規定格式之標單封內，並將標單封套確實密封，違反者無效。標單封套密封後，須與投標須知**第八點**應繳交之文件一起放入外標封套，並予以密封，避免脫落遺失。

八、 投標人應繳交之文件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投標文件(二)、(三)、(七)、(八)、(九)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除前述文件外，其餘文件有欠缺情形且經甲方認定須補正者，應於開標完成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一)、資格審查表。
(二)、依本須知第十點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三)、切結書。
- (四)、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六)、押標金票據。
- (七)、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 (八)、投標廠商聲明書。
- (九)、設置計畫書一式 10 份。

九、 投標文件裝封及有效期

- (一)、投標人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 1 份，另繳交設置計畫書一式 10 份。投標廠商須依資格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逐一檢附並填寫完整。
- (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三)、投標文件填寫方式：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依規定由負責人蓋章。
- (四)、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得以甲方核發之外標封裝封（封口應密封，外標封格式由甲方提供），密封後郵遞或專人送達，外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聯絡地址，違反規定者，不予開標。
- (五)、本標租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文件逾期寄達、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送達後，除法令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還、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 (六)、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實際決標日止。但甲方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 90 日之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日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十、 投標人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

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登記營業項目需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二）、納稅證明文件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中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中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 若投標廠商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 ## （三）、信用證明文件：
-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若經塗改未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視為無效標）。

- ## （四）、實績證明文件：
- 投標廠商（含母公司及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符合本須知第五點第三項資格內容投標廠商合作之 EPC 廠商，現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以提供台電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其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 1,000 峰瓩（kWp）以上。如相關所持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位於本國，其設置實績

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五)、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甲方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乙方於決標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十一、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 (一)、截止投標期限前須送達甲方收件地點：

1. 郵遞送達：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總務處
2. 專人送達：需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送交。

- (二)、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日期以標租公告為準，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二、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本標租案押標金為新臺幣 120 萬元整（每 kWp 以 2,000 元計算）。

- (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限以現金匯款(臺灣銀行嘉義分行，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民雄農工 401 專戶」，帳號 014036080608)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票據受款人欄請具名「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否則視為無效標）。

- (三)、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訂於開標日後 1 年。

- (四)、除本須知或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於甲方宣布決標、流、廢標及停止開標後，依規定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但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5. 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其他經出租機關認定有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五)、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除因有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不予發還外，決標後未得標廠商得以公文方式提出申請退還，甲方依公文處理程序發付。
- (六)、乙方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及依據本須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期限內與甲方完成簽約前，不得領回；乙方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後，得以公文方式提出申請押標金退還，甲方依公文處理程序發付。

十三、開標作業

- (一)、本標租案開標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地點公開舉行，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6.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7.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9. 參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0. 其他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三)、決標或簽約後發現乙方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甲方得宣布廢標。
- (四)、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

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五)、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甲方或其他投標廠商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六)、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十四、決標

- (一)、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由甲方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選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評選程序及辦法，請參照**本案附件**評選須知。
- (二)、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廠商與甲方或其他投標廠商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三)、本標租案無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四)、評選結果經本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優勝廠商應配合甲方通知評選結果後 30 日曆天內辦理議(價)約後決標，並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 20 日曆天內完成簽約公證相關事宜。

十五、簽約及公證

- (一)、乙方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 20 日曆天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甲方辦理契約簽訂暨公證事宜，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乙方逾期未簽訂契約或因違反本投標須知規定，而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者，得依次序由次優勝廠商經甲方通知 20 日曆天內辦理後續議約相關事宜。

十六、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

履約保證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_ (MWp 或 kWp)× 2,000 元。

- (二)、乙方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或郵政匯票繳納履約保證金。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帳號：014036080608；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民雄農工 401 專戶）】

- (三)、履約保證金應以乙方之名義繳納。

- (四)、乙方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 (五)、乙方若有契約書第十三條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十七、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乙方若於規定期限內，非甲方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甲方遭受損失，甲方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並得依次序由次優勝廠商經甲方通知 20 日內辦理後續議約相關事宜。

- (二)、依前款經甲方取消資格之廠商，以後不得參加甲方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十八、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甲方請求釋疑，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 (一)、投標廠商提出釋疑期限：自公告日起算 10 日內提出。

- (二)、甲方以書面答覆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 1 日。

十九、其他注意須知

- (一)、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政策因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勢變更，甲方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廠商，必須仔細閱讀所有標租文件及甲方相關需求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

標金。

- (三)、甲方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甲方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甲方，參與本標租案之投標廠商均不得異議。
- (四)、甲方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 (五)、本須知、契約書參考文件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乙方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 (六)、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甲方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 (七)、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等文件，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相關法令或規定，以及參照採購法辦理。
- (八)、乙方相關人員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對甲方之所有人員有饋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